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 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同意公司撤销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条第（七）项规定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6号），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金一”变更为“ST金一”，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21”，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ST 金一” 变更为 “ST 金一”；
- 3、股票代码：仍为 “002721”；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6月12日；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4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之（二）的规定，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因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1.2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5月5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后的股票简称：*ST金一；股票代码：00272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6号），公司因2020年及2021年存货减值不充分，导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第（八）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8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关

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撤销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及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近日，公司提交的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及撤销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之第（八）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自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金一”变更为“ST金一”，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721”，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